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1332号

签发人：崔海燕

关于重庆主城区黄标车限行相关事宜的通知

驻重庆主城区各单位：

为积极响应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限制黄标车行驶的通告》要求，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车辆资源，现就相关事宜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限制黄标车行驶的通告》
摘要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限制黄标车行驶的通告》：已取得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，但达不到国 1 标准的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国 3 标准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为黄标车。凡黄标车在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，每天在 7: 00 点至 20: 00 点禁行于内环（含）以内、人和至双凤桥（机场路）。201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禁行。违者将会罚

款 50.00 元--200.00 元。为响应重庆市绿色环保要求，黄标车提前报废的，根据相应条件拟定给予 5000.00 元--18000.00 元不等的财政补贴。

二、车辆调剂利用原则：

1、应对原则：调剂使用，适量报废，控制新购，充分利用社会车辆及货运资源。

2、各单位请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前上报本单位黄标车情况及处理建议，工业系统、房地产公司报太极实业物流部；商业系统报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太极实业物流部、桐君阁股份公司物流部分别负责汇总工业、商业单位黄标车情况并制定系统内部调剂、报废、转让等处理方案，具体方案应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并根据集团公司批复意见督促各单位在 8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。

4、各单位应充分弘扬大局意识，积极支持配合车辆调剂工作。

三、因财政补贴政策具体细节没有出台，请各单位在报处理方案时尽可能考虑报废时间及新购时间等因素，以免财政补贴流失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8 月 16 日印发

拟稿：秦智勇

校核：秦智勇
